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201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敦南會議室召開 2018 年股東常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78,709,600 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為 56,671,691 股，出席比率為 72.00%。

列席：

本公司周訓財董事長

本公司周志鴻總經理

本公司王冠華財務長

本公司蔡佳宏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林孟衛律師

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本公司周訓財董事長

本公司王冠華董事

本公司倪睿穎董事

本公司蔡佳宏獨立董事

本公司黃逸宗獨立董事

主席：周訓財董事長

紀錄：莊凌鋒

1.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本公司章程所定出席比率，主席依本公司章程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略。

3.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參閱如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
- (二) 本公司 2017 年度獲利新台幣 912,916,913 元，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3,154,9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及符合實際營運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情形彙總於對照表參閱附件 3。

4.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4。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56,671,6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196,228 權 (含電子投票 7,647,621 權)	85.04%
反對權數：	37,555 權 (含電子投票 37,55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37,908 權 (含電子投票 8,230,034 權)	14.88%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條規定，擬定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承認。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7 年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9,843,261
本期淨利		912,916,9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291,6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67,7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36,700,74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4.83 元(78,709,600*4.83)	(380,167,368)	
股票 0.5 元(78,709,600*0.5)	(39,354,800)	(419,522,1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7,178,575
附註：		
1、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2、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56,671,6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269,481 權 (含電子投票 7,720,874 權)	85.17%
反對權數：	37,870 權 (含電子投票 37,87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64,340 權 (含電子投票 8,156,466 權)	14.75%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5.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提請討論。(普通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152 條之規定，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經評估後擬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期間為一年。
- (二)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責成公司承辦單位辦理，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56,671,6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673,991 權 (含電子投票 7,125,384 權)	84.12%
反對權數：	559,892 權 (含電子投票 559,892 權)	0.9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37,808 權 (含電子投票 8,229,934 權)	14.88%

本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9,354,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35,480 股。
- (二)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 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動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56,671,6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268,477 權 (含電子投票 7,719,870 權)	85.17%
反對權數：	38,776 權 (含電子投票 38,77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64,438 權 (含電子投票 8,156,564 權)	14.75%

本案經股東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參閱附件 6。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56,671,6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266,850 權 (含電子投票 7,718,243 權)	85.16%
反對權數：	40,403 權 (含電子投票 40,403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364,438 權 (含電子投票 8,156,564 權)	14.75%

本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6.臨時動議：無。

7.散會



董事長

周訓財



紀錄

莊凌鋒